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李怡萱  
電 話：(02)7736-560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11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1\_申請簡章、附件1\_計畫執行項目、附件2\_申請書、附件3\_策展申請書、附件4\_結案報告、附件5\_盟校結案報告書 (0011740A00\_ATTCH8.pdf、0011740A00\_ATTCH1.pdf、0011740A00\_ATTCH2.docx、0011740A00\_ATTCH9.docx、0011740A00\_ATTCH4.docx、0011740A00\_ATTCH7.docx、0011740A00\_ATTCH10.ppt)

主旨：為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108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請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07年1月19日廣達藝字第108011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原函及相關申請計畫等各1份，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0日止，簡章及各式表單詳如附件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各項資料及文件可逕洽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)及推廣部承辦人吳佳晏(02-2882-1612#6669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